



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與助學措施一覽表

★方案A、B僅能擇優、擇一申請喲！

		方案 A						方案 B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原住民學生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與補助額度		學雜費全免	減免學雜費 60%	減免學雜費 40% 至 100%	減免學雜費 40% 至 100%	減免學雜費 60%	減免約 2 萬至 3 萬元不等	當學年度補助 5,000 元至 16,500 元不等	
助學措施	就學貸款	學雜費	可申貸學雜費減免後之差額						上學期可申貸就學貸款、下學期可申貸學雜費減免後之差額
		生活費	√	√					
		書籍費	√	√	√	√	√	√	√
		住宿費	√	√	√	√	√	√	√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	
	成功深耕就學獎補助	√	√	√	√	√	√	√	
	學產基金助學金	√ (限大學部學生)							
	生活助學金							√(限大學部學生)	
	安心就學濟助方案	符合辦法規定者均得提出申請，惟需經過審查(在職專班不得申請)。							
	晨曦助學金	符合辦法規定者均得提出申請，惟需經過審查(限大學部學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入住校內宿舍可享(免住宿費)或(優先入住)，詳情請洽本校住宿服務組(06)2757575#86340

生活輔導組-各項經濟資源補助

※各項申請細節請詳參生活輔導組公告。

參、辦理期間

壹、項目名稱

貳、申請資格、條件及減免比例或補助額度

一、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

[承辦人]
謝燕珠小姐
06-2757575#50340

- (一)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或學生本人
1.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220萬元整。
2. 家庭應列計所得人口 (1)未婚:父+母+學生
(2)已婚:學生本人+配偶
- (二)低收入戶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軍公教遺族子女 (六)原住民籍學生 (七)現役軍人之子女

- (一)每學期辦理一次 (申請作業方式公告於生活輔導組)
1. 新生: 每年 8 月中公告。
2. 舊生: 每年 5 月、12 月中旬公告, 每學期末辦理下一學期之減免。
3. 復、轉學生: 每年 8 月中、12 月中公告。
4. 提早入學碩士生: 每年 12 月中公告。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承辦人]
謝燕珠小姐
06-2757575#50340

- (一)申請資格:
1. 上一學期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除外)。
2.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
3. 家庭年利息2萬元以下。4. 不動產650萬元以下。
(二)家庭應列計所得、不動產人口:
1. 未婚:父+母+學生 2. 已婚:學生本人+配偶

- (一)每學年辦理一次
(9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
(二)第一學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提出申請且合格者, 補助金額於第二學期註冊費中扣減。
(三)不得與「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其他政府機關(人事行政局、勞動部失業人士子女...)、各部會(如農、漁會...)之就學優待助學金重複申請。

三、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限大學部學生)

[承辦人]
任知獻先生
06-2757575#50353

- (一)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大專校院學生, 並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每學期補助5千元。
1. 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 2. 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已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 亦可申請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囉!

- 每學期辦理一次
(每年9月中、2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

四、就學貸款

[承辦人]
蕭任驥先生
06-2757575#50345

- (一)年收入低於114萬元以下; 就學期間, 貸款利息全免。
(二)年收入高於114萬元、但未達120萬元; 就學期間, 需自付半額利息。
(三)年收入高於120萬元, 但家中有2人就讀高中以上, 需附另一人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 就學期間, 需負擔全額利息。

- 每學期辦理一次
(每年8月中、1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

五、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承辦人]
任知獻先生
06-2757575#50353

- (一)具有身心障礙身分學生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二)補助金額: 依實際預算狀況調整, 每名約1萬至4萬元。

- 每學年辦理一次
(每年9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

六、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

[承辦人]
任知獻先生
06-2757575#50353

- (一)具有低收入戶身分學生。
(二)僑生、外籍生請檢附符合規定之清寒證明。
(三)依實際預算狀況調整, 每名約1萬8千元。

- 每學期辦理一次
(每年9月中、2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

七、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承辦人]
黃郁真小姐
06-2757575#50348(申請)
蕭任驥先生
06-2757575#50345(撥款)

- (一)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具「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 且「當學期無入住校內宿舍」之學生。
(二)補助金額:
1. 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 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 下學期為2月至7月。
2. 租金補貼金額: 台南市每月補貼1,350元。

- 每學期辦理一次
(每年9月底、2月底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

八、成功深耕扶助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就學獎補助

[承辦人]
黃思潔小姐
06-2757575#50355

- (一)申請資格
1. 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戶、3. 特殊境遇子女或孫子女、4. 原住民族、5.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6.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7. 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二)符合上項身分且同時參與1. 學習協助、2. 公共服務及培力活動、3. 職涯及校外實習活動。
(三)符合條件並參與相關活動者, 依各類項目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 經審通過者可補助3千元至5萬元不等獎補助金。
★活動項目定義請上生活輔導組網頁 → 成功深耕扶助計畫專區。

- 每學年辦理四次, 依公告受理申辦期程, 截止收件日期約為3、6、9、11月底。



九、生活助學金
(限大學部學生)

[承辦人]
黃郁真小姐
06-2757575#50348

- (一)遴選資格：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之大學部學生。
- (二)作業方式：由學生就讀學系遴選推薦，報請生輔組送校長核定。
- (三)獲核定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每月核發3仟元或6仟元不等（由各該學系分配）。
- (四)助學金核發時間：以每年3月-6月撥款為原則。

每年1月由生輔組主動函請各學系遴選推薦，毋須同學申請。

十、安心就學濟助方案
(在職專班不得申請)

[承辦人]
黃郁真小姐
06-2757575#50348

- (一)補助資格：
 - 1.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為原則。
 - 2.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 3.第2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65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75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 4.當學期已申貸教育部就學貸款，仍無力負擔生活費者，或家境困難，在校外、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優先考量。
- (二)經審資料核符者，每學期最高補助6萬元。
- (三)畢業後如有能力需予捐贈。

每學期辦理一次
(每年8月初、2月初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

十一、晨曦助學金
(限大學部學生)

[承辦人]
黃郁真小姐
06-2757575#50348

- (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當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不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助學金）總額未逾2萬5仟元者，得提出申請：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 2.家庭所得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
 - (1)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70萬元。
 - (2)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1萬元。
 - (3)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5萬元。
 - 3.家中因突遭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導師及系主任訪談確實有就學困難之事實者。
- 第二次以上申請者，其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65分以上。
- (二)經審資料核符者，每月核發3仟8百元，每學期補助4個月。

每學期辦理一次
(每年6月中、12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



※備註：以上各項經濟資源補助對象均需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

各類身份與助學措施對應表

編號 助學措施

身份別	得補助編號	編號 助學措施
低收入戶	1.6.8.9.11.12.15	1 每學期學雜費減免100% [生輔組](分機50340)
中低收入戶	2.7.11.12.14.15	2 每學期學雜費減免60% [生輔組](分機5034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11.12.15	3 每學期學雜費減免40% [生輔組](分機50340)
身心障礙學生	3.10.15	4 每學年學雜費可扣減5,000-16,500不等 [生輔組](分機5034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small>(排除在職專班學生)</small>	3.15	5 每學年學雜費可扣減2萬元-3萬元不等 [生輔組](分機50340)
原住民族學生	5.15	6 就學貸款(可加貸生活費4萬元) [生輔組](分機50345)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條件 <small>(排除在職專班學生)</small>	4.11.12.13.14.15	7 就學貸款(可加貸生活費2萬元) [生輔組](分機50345)
家庭突遭變故	12.15.16	8 學產基金助學金(經審資格符合者每學期5仟元) [生輔組](分機50353)
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家庭生計者	6.11	9 本校清寒獎學金(經審資格符合者每學期1.8萬元) [生輔組](分機50353)
以上皆不符合但確實有經濟困難者	17	10 本校特殊教育獎學金(經審資格符合者每學期1-4萬元不等) [生輔組](分機50353)
有學雜費延期或分期繳納需求者	18	11 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每學期最高6萬)(在職專班不得申請) [生輔組](分機50348)
		12 本校晨曦助學金(限大學部學生、每學期15,200元) [生輔組](分機50348)
		13 本校生活助學金(限大學部學生、每學期3仟-6仟不等) [生輔組](分機50348)
		14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台南市每月1,350元) [生輔組](分機50348、50345)
		15 成功深耕經濟不利學生就學獎補助(符合條件者每次3仟-5萬不等) [生輔組](分機50355)
		16 緊急紓困與急難救助金(每次1萬-5萬不等)(僑外生可申請) [軍訓室](分機50730)
		17 請聯繫本校安心就學單一窗口 [生輔組](分機50348)
		18 學雜費延期或分期繳納 [註冊組](分機50121)

註：為使助學資源能公平、合理分配，部份資源無法重覆發給，細節可洽承辦人詢問。

Q&A

Q: 我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A: 可以喔！但如果您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且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考量研究所在職專班屬回流教育，是學生個人規劃的進階課程，所以不能申請囉！

Q: 我不小心延畢了，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A: 不可以喔！但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困難情形不一，若您為身心障礙學生，且有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年限等情形，是可辦理減免的，但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 1 次為限。

Q: 我沒有申請就學貸款，可以申請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嗎？

A: 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由「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視經費及名額多寡進行審查後核定。安心就學濟助辦法中雖規定申辦就學貸款為優先考量核定之條件，惟本委員會期待學生應以申請公部門資源為主，於窮盡政府扶助資源仍有經濟上之困難時，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方積極介入，故將是否申請就學貸款視為審查重要條件。

Q: 我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已經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了，但平常生活花費對我來說還是一大負擔！是不是有其他補助方案幫助我？

A: 1. 有的！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款生活費 4 萬元；另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款生活費 2 萬元。其辦理方法與一般就學貸款相同。
2. 提醒您，如果您為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也可以申請「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囉！
3. 此外另可申請「本校清寒獎學金」、「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本校晨曦助學金」，相關辦法請見手冊另頁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生活輔導組
網站QR code

